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永嘉县功诚鞋底厂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永嘉县功诚鞋底厂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60875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qq5ms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功诚鞋底厂迁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6--032制鞋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永嘉县功诚鞋底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324MA2L371J7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麻德区 林德臣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麻德区 林德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麻德区 林德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浙江秉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4MA294LH30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明	2017035340352015130107000019	BH021788	高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卢柔颖	其他章节	BH021798	卢柔颖
高明	1、6章节	BH021788	高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18

姓名：高明

证件号码：420602198309141531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340352015130107000019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3
附表.....	64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附图 6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8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9 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X-B 街坊局部规划修改图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温环永建〔2021〕295 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嘉县功诚鞋底厂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珠岙轻工园 12 号楼 5 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38 分 57.709 秒, 28 度 3 分 45.2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953 塑料鞋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230.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ZX-B街坊局部规划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珠岙轻工园 12 号楼 5 楼，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地块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X-B 街坊局部规划修改》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故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永嘉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发布了《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永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①大气环境：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永嘉县 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7 微克/立方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梳理永嘉县涉及 5 个市控以上断面现状水质、“水十条”实施方案制定目标、环境功能区划目标、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目标，各类目标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取优先级，分别制定各断面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表 1-1 永嘉县 5 个市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流域	“水十条”控制单元	断面	所在水体		水质目标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1	瓯江流域	瓯江温州1控制单元	黄坦	瓯江	菇溪	II	II	II
2		楠溪江温州控制单元	清水埠*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3		楠溪江温州市控制单元	沙头*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4			石柱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5			碧莲	瓯江	楠溪江	II	II	II

注：*“水十条考核断面”

③土壤环境：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温州市及永嘉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县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25 年，土

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3%以上。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永嘉县属于达标区。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沉降量小，项目所在地地面均已硬化，项目建设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①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能源“双控”“减煤”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体系，着力淘汰落后产能和压减过剩产能，努力完成省市下达的“十三五”能耗强度和“减煤”目标任务。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2020年全县用水总量和万元GDP用水量分别控制在1.67亿立方米和38.9立方米以内；到2030年，全县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58亿立方米以内，其中生活和工业用水总量控制在1.55亿立方米以内。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到2020年，永嘉县耕地保有量不少于55.34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49.00万亩，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18.72万亩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4.50万亩以内，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80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32.3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利用工业用地的已建成厂房，不会增加土地资源的利用。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土地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2420001）管控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1-2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沿江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限定三类工业布局，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当地主导（传统、特色）产业的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固废、废气等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企业位于工业区内。距离本项目厂界较近的敏感点为西侧159m的珠岙村，中间有其他厂房、道路等相隔离，在一定程度上可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根据《永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永嘉县人民政府）附件1“工业项目分类表”，具体详见下表，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表1-3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p>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p> <p>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p> <p>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p> <p>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p> <p>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p> <p>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p> <p>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p> <p>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p> <p>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p> <p>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p> <p>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p> <p>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0、肉禽类加工；</p> <p>41、水产品加工；</p> <p>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47、盐加工；</p> <p>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p> <p>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p> <p>52、卷烟；</p> <p>53、纺织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p> <p>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p>

		<p>的);</p> <p>56、制鞋业制造 (使用有机溶剂的);</p> <p>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p> <p>58、人造板制造;</p> <p>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0、家具制造;</p> <p>61、纸制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p> <p>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p> <p>64、工艺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水处理剂等制造 (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66、肥料制造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半导体材料制造;</p> <p>68、日用化学品制造 (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p> <p>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p> <p>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p> <p>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p> <p>73、化学纤维制造 (单纯纺丝);</p> <p>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塑料制品制造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6、水泥粉磨站;</p> <p>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p> <p>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p> <p>79、玻璃及玻璃制品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p> <p>81、陶瓷制品;</p> <p>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p> <p>85、黑色金属铸造;</p> <p>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7、有色金属铸造;</p> <p>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p> <p>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汽车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p>
--	--	---

		<p>的);</p> <p>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航空航天器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7、摩托车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8、自行车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p> <p>102、计算机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电子器件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7、仪器仪表制造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废旧资源 (含生物质) 加工再生、利用等;</p> <p>109、煤气生产和供应。</p>
	<p>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p>	<p>110、纺织品制造 (有染整工段的);</p> <p>111、皮革、毛皮、羽毛 (绒) 制品 (仅含制革、毛皮鞣制);</p> <p>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 造纸 (含废纸造纸);</p> <p>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p> <p>114、煤化工 (含煤炭液化、气化);</p> <p>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p> <p>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农药制造; 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 合成材料制造; 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水处理剂等制造 (单纯混合或分装外);</p> <p>117、肥料制造; 化学肥料制造 (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p> <p>118、日用化学品制造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 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p> <p>119、化学药品制造;</p> <p>120、化学纤维制造 (除单纯纺丝外的);</p> <p>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p> <p>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轮胎制造; 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p> <p>123、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有电镀工艺的);</p> <p>124、水泥制造;</p> <p>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 (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p> <p>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仅石棉制品);</p>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2、《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适用行业	整治方案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企业均应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利于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总体要求	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	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总净化效率达到 95% 以上	本项目 VOCs 废气浓度低于 1000ppm	符合
			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总净化效率达到 90% 以上。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	本项目 VOCs 废气浓度低于 1000ppm	符合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	项目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有组织废气的 VOCs 处理效率为	符合

			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净化处理率不低于90%，其他行业总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	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的总净化效率原则上不低于75%，环境敏感的区域应提高净化效率要求	75%		
				含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不得仅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吸收方式处理，原则上禁止将高浓度废气直接与大风量、低浓度废气混合后，采用水或水溶液洗涤、低温等离子体技术或生物处理技术等中低效技术处理	本项目VOCs废气均为大流量、低浓度废气，不涉及非水溶性组分的废气，项目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凡配套吸附处理单元的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进行预处理	不涉及含尘、含气溶胶、高湿废气		符合
				对于催化燃烧和高温焚烧过程中产生的含硫、氮、氯等的无机废气，以及吸附、吸收、冷凝、生物等治理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含有机物的废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	不涉及		符合

	3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VOCs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本项目无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产生。废水采用密闭管道收集	符合
	4	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确保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吸附、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方式处理的必须建设中控系统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凡采用焚烧（含热氧化）方式处理的必须对焚烧温度实施在线监控，温度记录至少保存3年，未与环保部门联网的应每月报送温度曲线数据	项目废气不涉及焚烧方式处理	符合
			凡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推广安装TVOCs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包括光离子检测器（PID）、火焰离子检测器（FID）等，也允许其他类型的检测器，但必须对所测VOCs有响应），并安装进出口废气采样设施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5		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减排量核定的重要依据	企业在VOCs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监测TVOCs净化效率，并记录TVOCs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符合
	6		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提供采购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3年	项目应按该条要求执行	符合
	制鞋行业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标准要求,鼓励使用水性环保型胶粘剂,积极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	符合
2	高频压型、印刷、发泡、注塑、鞋底喷漆、粘合等产生 VOCs 废气的工序应设有机气体收集系统且密闭效果良好,配套净化装置	本项目 VOCs 废气经收集后处理排放。	符合
3	废气净化处理可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吸附、吸附浓缩-焚烧等工艺,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烘烤废气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	符合
4	含有机溶剂的原料要密闭储存	本项目含有机溶剂的原料均密闭储存在包装袋或包装桶内,存放在密闭仓库。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

3、《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中《温州市制鞋业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表1-5 《温州市制鞋业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要求企业按规定执行。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与处理	2	刷胶(喷胶)、粘合、清洁、烘干、喷漆(光油)、炼胶、压底、硫化及其他产生废气的工序应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烘箱生产设备上方及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半密闭收集。	符合

			3	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的胶粘剂、溶剂、油漆等物料的调配，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物料桶应加盖密闭	项目搅拌过程中加盖密闭，位于独立的搅拌区，物料使用完毕后均加盖密闭	符合
			4	生产工位上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刷胶桶等）要加盖密闭，不能密闭的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盛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容器均加盖密闭。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要求企业排风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6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硫化废气应配套建设针对性的处理装置	项目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不涉及硫化。	符合
			7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8	废气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及环评相关要求，胶鞋企业炼胶、硫化废气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完成后，废气排放能达到相关标准。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危废贮存与管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符合
	监督管理	14	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03)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HJ2541-2016)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使用	符合
		15	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生产现场环境保持清洁卫生、管理有序，生产车间不能有明显的气味	合理布局，保持车间清洁卫生。	符合
		16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按要求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符合
		17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胶粘剂、溶剂、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中《温州市制鞋业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要求比对分析

项目	序号	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储罐应符合本标准 5.2 条规定。		
		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本标准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进行运输	符合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 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粉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袋运输方式	符合
		3		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 载时，应符合本标准 6.2 条规定。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在密闭空间内使用含 VOCs 产品，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配置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烘烤作业中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符合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要求企业排放罩按规范设置，确保收集效率。	符合
			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本标准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 VOCs 物料包装桶密闭保存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基本要求	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	符合
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做到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一旦处理系统出现问题，立即停止生产等处理系统恢复正常后再进行生产。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符合	

				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规定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本标准第 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为密闭管道，并且定期对管道的密闭性进行检查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符合
	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项目设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达 75%	符合	
	3		进入 VOCs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3% 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利用锅炉、工业炉窑、固废焚烧炉焚烧处理有机废气的，烟气基准含氧量按其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燃烧	符合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 VOCs 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5m	符合
		5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应按该条要求执行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建立完善相关台账，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及废气状况，并确保台账保存期不少于三年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监测制度，与监测方案并且保留监测记录，并且公开监测结果	符合
			新建企业和现有企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的要求，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按有关法律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	符合
<p>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5、《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3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号）中《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7 《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推广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水性胶粘剂等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推动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HJ2541）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胶粘剂使用	符合
	2	采用先进制鞋工艺。鼓励使用自动化、数字化柔性多工位制鞋生产工艺，使用密闭性高的生产设备。	本项目采用半自动流水线生产工艺。	符合
废气收集	1	采用密闭罩、外部罩等方式收集废气的，吸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外部罩收集时，在距离排风罩开口面最远的 VOCs 有组织排放位置，平均风速不低于 0.6 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	刷胶、贴合、清洗、烘干、注塑、发泡、喷漆等 VOCs 重点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按要求落实	符合
	3	烘干废气采用密闭收集废气，密闭区域内换气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h。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制鞋流水线采用外部罩收集废气，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要尽量放低罩口，要合理布置罩内吸风口，使两侧废气均匀吸取。	烘箱及烘道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	符合
	5	涂胶工序安装可伸缩的吸气臂，吸收胶桶废气，吸气臂要安装通气阀门。	本项目不涉及涂胶工序。	符合
	6	喷光（漆）台应配有半包围式的吸风罩，罩口风速不低于 0.5m/s，并配套喷淋塔除和除雾器装置去除漆雾。	不涉及喷光（漆）	符合
	7	处理剂、清洗剂用密封罐盛放，使用后要及时密封，防止废气逸出	项目不涉及处理剂、清洗剂使用	符合
	8	所有产生 VOCs 的密闭、半密闭空间应保持微负压，并设置负压标识（如飘带）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	1	收集的污染气体应通过管道输送至净化装置，管道布置应结合生产工艺，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输送		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2	净化系统的位置应靠近污染源集中的地方,废气采用负压输送,管道布置宜明装。	按要求落实	符合
		3	原则上采用圆管收集废气,若采用方管设计的,长宽比例控制在1:1.2-1:1.6为宜;主管道截面风速应控制在15m/s以下,支管接入主管时,宜与气流方向成45°角倾斜接入,减少阻力损耗。	按要求落实	符合
		4	半密闭、密闭集气罩与收集管道连接处视工况设置精密通气阀门。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治理	1	VOCs治理技术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废气浓度、排放总量、风量等因素。浓度低、排放总量小、使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的企业,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等处理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30吨以下的企业,可采用分散吸附浓缩+燃烧或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等组合技术;年使用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30吨及以上的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要求,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非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是指VOCs含量高于100g/kg(或100g/L)的原辅材料。	烘烤废气经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应满足《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要求	符合
		1	VOCs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入大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本项目VOCs气体通过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由25m排气筒排入大气	符合
		2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	按要求落实	符合
		3	排气筒出口宜朝上,排气筒出口设防雨帽的,防雨帽下方应有倒圆锥型设计,圆锥底端距排放口30cm以上,减少排气阻力。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废气排放	4	废气处理设施前后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气体参数测量和采样的固定装置》(HJ/T1-92)要求,并在排放口周边悬挂对应的标识牌。	按要求落实	符合	

设施运行维护	1	企业应将治理设施纳入生产管理中，配备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按要求落实	符合
	2	企业应将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和维护制度在设施现场和操作场所明示公布，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明确耗材的更换周期和设施的检查周期，建立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等记录台账，记录内容包括：①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②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等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③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治理设施进、出口浓度和吸附装置内温度；④主要设备维修、运行事故等情况；⑤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按要求落实	符合
	原辅材料记录	1	企业应按日记录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记录格式见附表。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按要求落实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 3 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温环发〔2019〕14 号）中《温州市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技术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的相关要求。

6、《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制鞋业，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不涉及产业禁止或限制的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	符合

		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求；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制鞋行业，不涉及喷涂、印刷。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	符合

		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均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烘箱采取局部集气措施，末端配套处理设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小于 2000 个，因此不需开展 LDAR 工作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3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企业。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 75% 并	符合

		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按要求对VOCs治理设施进行定期排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设旁路。	符合
	12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VOCs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VOCs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VOCs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VOCs企业超过10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企业选址位于工业区。	符合
	14	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VOCs“绿岛”项目，实现VOCs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		
	15	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汽修行业。	符合
	17	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式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	本项目不属于建筑行业。	符合
	18	实施季节性强化减排。以 O ₃ 污染高发的夏秋季为重点时段，以环杭州湾和金衢盆地为重点区域，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为重点行业，结合本地 VOCs 排放特征 O ₃ 污染特点，研究制定季节性强化减排措施。各地排查梳理一批 VOCs 物质活性高、排放量大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禁止或者限制 VOCs 排放的环境管理措施纳入排污许可证。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9	积极引导相关行业错时施工。鼓励企业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合理安排市政设施维护、交通标志标线刷漆、道路沥青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计划，尽量避开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对确需施工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的，实施精细化管理，当预测将出现长时间高温低湿气象时，调整作业计划，尽量避开每日O ₃ 污染高值时间。		
20		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继续开展城市大气 VOCs 组分观测，完善区域及城市大气环境 PM2.5 和 O ₃ 协同监测网。综合运用自动监测、走航监测等技术，加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园区大气环境监测及监控能力建设；石化、化工园区推广建设 VOCs 特征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推动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1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VOCs 重点排污单位依法依规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施，鼓励各地对涉 VOCs 企业安装用电监控系统、视频监控设施等。加强 VOCs 现场执法监测装备保障，2021 年底前，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全面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设备；2022 年底前，县（市、区）全面配备 VOCs 便携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等设备。鼓励辖区内有石化、化工园区的县（市、区）配备红外成像仪等 VOCs 泄漏检测仪器。	企业按需执行。	符合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相关要求。

7、碳排放影响评价

7.1 评价依据

- 1、《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浙环函[2021]179号）；
- 3、《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
- 4、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项目概况

永嘉县功诚鞋底厂迁扩建项目，行业为“C1953 塑料鞋制造”。迁扩建前项目年生产总值约 250 万元，迁扩建后项目年生产总值约 500 万元。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包括各生产设备用电，详见下表。

表 1-9 能源使用情况表

项目	能源	使用设备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来源
迁扩建前	电	生产设备	100MWh	不储存	外购
迁扩建后	电	生产设备	180MWh	不储存	外购

7.3 项目碳排放核算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 CO₂。

(1)、核算方法

碳排放总量 E 碳总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和热}}$$

式中：E_{燃料燃烧}—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工业生产过程}—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E_{电和热}—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 (tCO₂)；

本项目不消耗化石燃料且生产工艺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

电力 CO₂ 排放因子依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即选用企业生产场地所述电网的平均供电 CO₂ 排放因子，根据主管部门的最新发布数据进行取值。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相关重点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2]111 号），2022 年度全国电网平均排放因子为 0.5703tCO₂/MWh，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该值。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迁扩建前项目投产后全厂拟耗电总量约为 100MWh/a，则原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57.03t/CO₂；

迁扩建后项目投产后全厂拟耗电总量约为 180MWh/a，则迁扩建后项目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为 102.65t/CO₂。

(2) 碳排放评价

a. 排放总量统计

综上，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三本账”如表 1-10。

表 1-10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企业最终排 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二氧化碳	57.03	57.03	102.65	102.65	57.03	102.65
温室气体	57.03	57.03	102.65	102.65	57.03	102.65

b.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E_{\text{碳总}} \div G_{\text{工总}}$$

式中：Q_{工总}—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碳总}—项目满负荷生产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工总}—项目满负荷生产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迁扩建前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度总产值为 250 万元
迁扩建后项目实施后预计年度总产值为 500 万元。

迁扩建前项目：57.03tCO₂ ÷ 250 万元=0.23tCO₂/万元

迁扩建后项目：102.65tCO₂ ÷ 500 万元=0.21tCO₂/万元

c、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Q_{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tCO₂/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工总}—项目满负荷生产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计。核算产品范围参照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本项目不在环办气候〔2021〕9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内，因此不对其进行分析。

d、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Q_{能耗}—单位能耗碳排放，tCO₂/t 标煤；

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能耗}—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t 标煤。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本项目（全厂）的综合能耗，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汇总表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项目能耗统计表

类型	标煤折算系数 (tce/MWh)	现有项目		拟实施建设项目	
		消耗量 (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消耗量 (MWh)	折标煤使用量 (tce)
电力	0.1229	100	12.29	180	22.12

基于以上统计，现有项目的能耗为 12.29tce；

拟实施建设项目的能耗为 22.12tce；

现有项目：57.03tCO₂ ÷ 12.29tce=4.64CO₂/tce

拟实施建设项目：102.65tCO₂ ÷ 22.12tce=4.64CO₂/tce

(4) 碳排放评价

根据统计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的碳排放绩效见表 1-12：

表 1-12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 ₂ /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 (tCO ₂ /t 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tCO ₂ /tce)
企业现有项目	0.23	/	4.64
拟实施建设项目	0.21	/	4.64
实施后全厂	0.21	/	4.64

①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 C1953 塑料鞋制造，参照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本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为 0.35 (tCO₂/万元)，项目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tCO₂/万元) 为 0.21tCO₂/万元，符合要求

②纵向评价

根据上表二氧化碳排放“三本账”和排放绩效核算结果，项目实施后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低于现有项目，符合要求。

7.4、碳排放控制措施与监测计划

(1) 控制措施

根据碳排放总量统计结果，分析不同排放源的占比情况。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消耗。

因此，项目碳减排潜力在于：(1) 统计项目生产工艺过程的具体工序耗能数据，分析不同工序相关设备运行的耗能需求，找出减排重点；(2) 可提出设备运行节能指标，对相关生产设备进行有效的管理，避免能源的非必要使用；(3) 明确项目与区域碳排放考核、碳达峰、碳交易、碳排放履约等工作的衔接要求，建立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2) 碳排放监测计划

除全厂设置电表等能源计量设备外，在主要耗能设备处安装电表计量，每月抄报数据，开展损耗评估，每年开展一次全面的碳排放核查工作，找出减排空间，落实减排措施。

为规范企业碳管理工作，结合自身生产管理实际情况，建立碳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碳管理工作组织体系；明确各岗位职责及权限范围；明确战略管理、碳排放管理、碳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等具体内容；明确各事项审批流程及时限；明确管理制度的时效性。

为确保企业碳管理工作人员具备相应能力，企业应开展以下工作：通过教育、培训、技能和经验交流，确保从事碳管理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对与碳管理工作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进行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并保存培训记录；企业可选择外派培训、内部培训和横向交流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

7.5、碳排放结论

永嘉县功诚鞋底厂迁扩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同时项目也明确了碳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

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永嘉县功诚鞋底厂是一家集鞋底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温州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嘉县功诚鞋底厂年产 30 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审批（详见温环永建（2021）295 号），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双鞋底。</p> <p>现因市场需求和企业自身发展要求，企业拟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永嘉县无线电一厂二期新厂房）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珠岙轻工园 12 号楼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建筑共 5 层，本项目位于 5F）。企业迁扩建后新购置自动流水线、烘箱等设备，并且新增 30 万双鞋底产能，迁扩建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双鞋底，迁扩建后原厂址不再生产。</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32制鞋业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企业委托，本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2、建设项目组成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width: 20%;">名称</th> <th>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 号厂房 5F</td> <td>搅拌、调色、滴塑、烘烤、脱泡、模具维修</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电系统</td> <td>用电接自市政电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系统</td> <td>市政供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水系统</td> <td>实行雨污分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风系统</td> <td>车间设置通风扇</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拌料粉尘</td> <td>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烤废气</td> <td>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砂粉尘</td> <td>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脱泡废气</td> <td>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2 号厂房 5F	搅拌、调色、滴塑、烘烤、脱泡、模具维修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接自市政电网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通风系统	车间设置通风扇	环保工程	投料、拌料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烘烤废气	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脱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2 号厂房 5F	搅拌、调色、滴塑、烘烤、脱泡、模具维修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接自市政电网																							
		供水系统	市政供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通风系统		车间设置通风扇																								
环保工程	投料、拌料粉尘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烘烤废气	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TA002）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喷砂粉尘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系统（TA003）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脱泡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厂区内已建化粪池（TW001）处理后纳管
	固废防治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刚砂、废布袋交由相关企业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的油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防治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储运工程	一般工业固废间		一般工业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3m ²
	危废间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5m ²
	仓库		原料、成品堆放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已建，依托）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依托）。

3、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产品	单位	数量			规格
		迁扩建前	迁扩建前后增减量	迁扩建后	
鞋底	万双/年	30	+30	60	平均 150g/双

注：迁扩前后企业产品规格发生变化。

4、主要生产单元注及工艺说明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说明表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说明	生产设施
1	投料、搅拌区	投料、搅拌	搅拌机
2	脱泡区	脱泡	真空机
3	调色区	调色	手工调色
4	自动流水线	自动滴塑、烘烤	自动流水线
5	手工滴塑、烘烤区	手工滴塑、烘烤	烘箱
6	模具维修区	喷砂	喷砂机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参数
			迁扩建前	迁扩建前后增减量	迁扩建后	
1	自动流水线	条	1	+1	2	每条流水线含有 2 组自动滴塑机（含 8 个喷嘴，4 个 1 组）、2 段电烘道
2	烘箱	台	8	+2	10	电能
3	真空机	台	2	0	2	/

4	搅拌机	台	2	0	2	/
5	喷砂机	台	0	+1	1	/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数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
			迁扩建前	迁扩建前后增减量	迁扩建后		
1	DOTP	t/a	19	+20	39	2 桶	200kg/桶
2	PVC 糊树脂	t/a	19	+20	39	10 袋	25kg/袋，粉状
3	色膏	t/a	0	+10	10	2 桶	10kg/桶
4	钙锌稳定剂	t/a	2	+2	4	5 桶	25kg/袋，粉状
5	金刚砂	t/a	0	+0.5	0.5	/	/

PVC树脂粉：主要成分为聚氯乙烯，是氯乙烯里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聚氯乙烯树脂。PVC为无定形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相对密度1.4左右，玻璃化温度77~90℃，170℃左右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在100℃以上或经长时间阳光曝晒，就会分解而产生氯化氢，并进一步自动催化分解，引起变色，物理机械性能也迅速下降，在实际应用中必须加入稳定剂以提高对热和光的稳定性。

钙/锌稳定剂：钙锌稳定剂外观主要呈白色粉状、片状、膏状。与PVC树脂加工过程中有很好的分散性、相容性、加工流动性，适应性广，制品表面光洁度优；热稳定性优良，初期色相小，无析出现象；不含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成分，无硫化现象；刚果红测试时间长，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无杂质，具有高效耐候性；适用范围广，实用性强，用量少，具有多功能性；在白色制品中，白度较其同类产品更佳。

DOTP：对苯二甲酸二辛酯为近乎无色的低粘度液体，粘度：63mPa.s(25℃)、5mPa.s(100℃)、410mPa.s(0℃)，凝固点：-48℃，沸点：383℃(0.1) MPa.s(0℃)，密度0.986g/mL at 25℃(lit.)，着火点：399℃；DOTP是聚氯乙烯(PVC)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DOTP为目前公认的环保型增塑剂，不在欧盟及其他国家限制使用的16种含邻苯二甲酸增塑剂范围内；急性毒性：口服-小鼠 LD₅₀：20000毫克/公斤，属于低毒物质。

色膏：色膏中主要成分为颜料粉和DINCH增塑剂。增塑剂即环己烷-1,2-二甲酸二异壬酯，是一种非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无色透明液体，几乎完全察觉不到气味，属于环保增塑剂。

8、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滴塑工序为连续式生产，每天工作 6h，年生产天数 300d，设置 4 组自动滴塑机（复杂鞋底）和 10 个滴塑工位（简单鞋底），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 2 组滴塑机一次滴塑 1 双鞋底，一次滴塑时间为 1 分钟，每个滴塑工位一次滴塑 1 双鞋底，一次滴塑时间为 2 分钟，则滴塑设计产能约为 75.6 万双/a，满足需求。

项目烘烤工序为连续式生产，每天工作 8h，年生产天数 300d，设置 10 台烘箱和 4 段烘道，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每台烘箱一次烘烤 1 双鞋底，每 2 段烘道一次烘烤 1 双鞋底，一次烘烤时间为 2 分钟，则烘烤设计产能约为 86.4 万双/a，满足需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企业设备产能规模。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实行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

10、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永嘉县瓯北街道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珠岙轻工园 12 号楼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建筑共 5 层，本项目位于 5F），车间内设置有搅拌、滴塑、烘烤等区域，厂区及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3。

1、生产流程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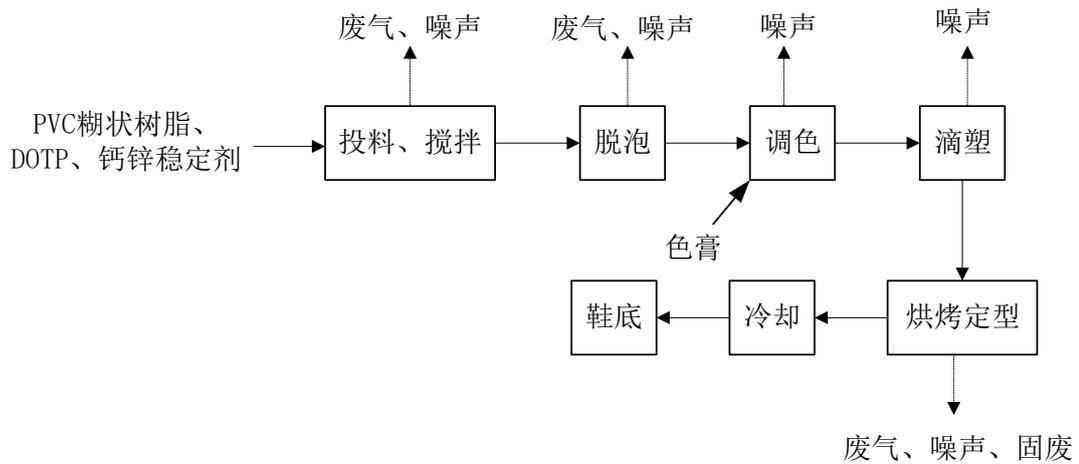


图2-1 PVC鞋底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搅拌：将聚氯乙烯糊状树脂、钙锌稳定剂原料按照相应的比例人工投入搅拌机，DOTP通过输送泵输送进入搅拌机，加盖进行拌料。

脱泡：拌料完成后的原料通过真空机进行脱泡，去除浆料中多余的空气。

调色：根据客户要求，在料桶中加入色膏进行调色，然后将脱泡完成的物料通过管道加入到料桶进行着色处理，调色工序在常温下进行，调色完成的原料手工装入料瓶中。

滴塑：选择好适合形状的模具，根据产品工艺要求，利用手工滴塑台或自动流水线，将浆料滴入模具中，滴塑工序在常温下进行。

烘烤定型：滴塑后将物料放入烘箱或自动流水线的烘道内进行烘烤，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70℃左右。自然冷却后，检验合格即为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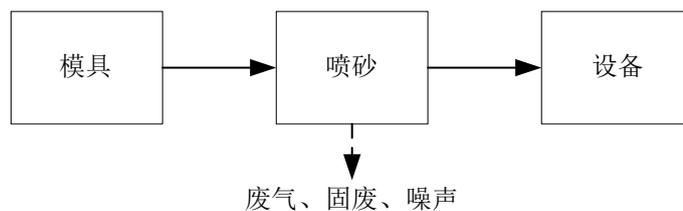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模具维修：项目滴塑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进行机加工修正，主要通过喷砂机进行简单的机加工修正，该过程中主要污染为设备噪声、喷砂粉尘、废金刚砂等。

2、主要产污环节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

影响因素类型	污染类型	名称	产生/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运营期	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	投料、搅拌	颗粒物

污染影响因素		烘烤废气	烘烤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氯化氢
		喷砂粉尘	喷砂	颗粒物
		脱泡废气	脱泡	VOCs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总氮
	固废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塑料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等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粉尘
		废金刚砂	喷砂	金刚砂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DOTP、色膏等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有机物、活性炭
		收集的油雾	废气处理	油雾
	噪声	机器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永嘉县功诚鞋底厂是一家集鞋底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温州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嘉县功诚鞋底厂年产 30 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审批（详见温环永建〔2021〕295 号），目前原项目已停产，停产前企业尚未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现已不具备验收条件。企业暂未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原有项目审批人数为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班制为白天 8 小时单班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原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双鞋材。

1、原有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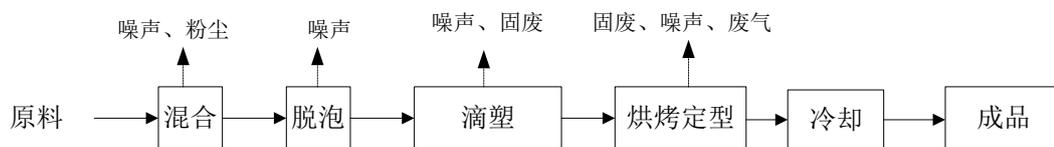


图 2-3 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原审批及实际排放情况

根据原环评对原审批及实际排放情况进行汇总。

表 2-7 原有项目污染源源强及污染源治理措施汇总

污染物		原审批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实际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厂区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0	生活污水经厂	停产

	水	COD _{Cr}	0.006	0	区已建化粪池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经永嘉县黄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氨氮	0.001	0	
		总氮 ^①	0.002	0	
废气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8	0	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管冷却后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氯化氢	0.00029	0	
	拌料粉尘	颗粒物	少量	0	车间设置通风扇
固体废物	边角料		5	0	已委托相关企业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0.08	0	
	废活性炭		0.34	0	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0.06	0	暂存于危废间
	废包装桶		1.5	0	已委托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污染	设备噪声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噪声，生产车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搅拌机等。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值为75~80dB。	/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3、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量为COD_{Cr}0.006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VOCs0.018t/a。原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4、原有项目厂区退役分析

由于企业发展需要，原有项目现已停产整顿，原项目停产整顿后不再产生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

	<p>固体废物遗留问题：原项目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废灯管暂未委托处置，需尽快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原项目在搬迁前，需将固废清理完成后再进行搬迁。</p> <p>企业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要求，切实做好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和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的编制、备案、资料管理及拆除过程中污染风险点识别、施工区划分等工作；并参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等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场地清理工作，避免遗留有毒有害的物质危害环境，确保土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工业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号的要求相符合。</p> <p>5、现有厂房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分析</p> <p>本项目属于迁扩建项目，企业租用永嘉县瓯北街道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珠岙小微园 12 号楼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已建设完成，故不涉及土建，本项目租赁前该部分厂房为空置状态，故不涉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2、地表水环境</p> <p>3、声环境</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p> <p>5、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设施，所以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各厂界外500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文化区及风景名胜区，仅涉及居住区及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址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珠岙村</td> <td>居民</td> <td>200户</td> <td>二类区</td> <td>西侧</td> <td>159</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p> <p>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珠岙村	居民	200户	二类区	西侧	159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珠岙村	居民	200户	二类区	西侧	159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如下：

烘烤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PVC 烘烤会产生氯化氢，《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暂无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标准。

②厂区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如下：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③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如下：

烘烤废气、投料、拌料粉尘及脱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4 规定的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砂粉尘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同，均为 1.0mg/m³，故企业边界颗粒物按 1.0mg/m³ 执行。

项目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¹		1000	
	3	挥发性有机物		80	
表 4 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0		
	2	臭气浓度 ¹	20		
	3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注 ¹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3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	氯化氢	100	25	0.915		0.20

注*: 该值按附录 B 中内插法的计算公式求出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具体标准摘录见表 3-9;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级标准, 相关标准见表 3-10。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浓度单位: pH 除外, mg/L

项目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氮	总磷	LAS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20	≤70*	≤8*	≤20

*注: 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70mg/L。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氨氮	TP	总氮	LAS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5 (8) *	0.5	15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根据《2016年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浙环函〔2016〕145号），将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烟粉尘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氨氮、总氮、VOCs、工业烟粉尘。

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09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079t/a、工业烟粉尘0.131t/a。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规定及当地管理部门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的可无需进行替代削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故无需替代削减。

温州市全市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遵循《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文件。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实行区域等量削减，故本项目工业烟粉尘、VOCs按1:1削减替代。

表 3-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迁扩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扩建项目排放量	迁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总量控制替代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替代来源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06	0.006	0.009	0.009	+0.003	/	/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0	/	/
	总氮	0.002	0.002	0.003	0.003	+0.001	/	/
	VOCs	0.018	0.018	0.079	0.079	+0.061	1:1	0.061
	工业烟粉尘	/	/	0.131	0.131	+0.131	1:1	0.1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本项目不涉及施工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 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 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5">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核 算 方 法</th> <th>废 气 产 生 量 /(m³/h)</th> <th>产 生 浓 度 (mg/m³)</th> <th>产 生 量 (t/a)</th> <th>工 艺</th> <th>效 率</th> <th>核 算 方 法</th> <th>废 气 排 放 量 /(m³/h)</th> <th>排 放 浓 度 (mg/m³)</th> <th>排 放 量 (t/a)</th> <th>排 放 时 间 /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 烤</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 箱、 烘 道</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 气 筒 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 污 系 数 法</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8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843</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静 电 除 雾 器+活 性 炭</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集 效 率 85%， 有 机 废 气 处 理 效 率 75%， 颗 粒 物 处 理 效 率 8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 料 衡 算 法</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7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6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 粒 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46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9</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 组 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VOCs</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 污 系 数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 料 衡 算 法</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2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 粒 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 料、 搅 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搅 拌 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 组 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 粒 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 比 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移 动 式 布 袋 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 集 效 率 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 料 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时 间 /h	烘 烤	烘 箱、 烘 道	排 气 筒 DA001	VOCs	产 污 系 数 法	14000	5.4857	0.1843	静 电 除 雾 器+活 性 炭	收 集 效 率 85%， 有 机 废 气 处 理 效 率 75%， 颗 粒 物 处 理 效 率 85%	物 料 衡 算 法	14000	1.3714	0.0461	2400	颗 粒 物	4.3500	0.1462	0.65	0.0219	无 组 织	VOCs	产 污 系 数 法	/	0.0325	/	/	/	/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325	2400	颗 粒 物	/	0.0258	0.0258	投 料、 搅 拌	搅 拌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	/	0.4300	移 动 式 布 袋 除	收 集 效 率 85%，	物 料 衡	/	/	0.0828	1500
工序/ 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产 生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废 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时 间 /h																																																																														
烘 烤	烘 箱、 烘 道	排 气 筒 DA001	VOCs	产 污 系 数 法	14000	5.4857	0.1843	静 电 除 雾 器+活 性 炭	收 集 效 率 85%， 有 机 废 气 处 理 效 率 75%， 颗 粒 物 处 理 效 率 85%	物 料 衡 算 法	14000	1.3714	0.0461	2400																																																																														
			颗 粒 物			4.3500	0.1462					0.65	0.0219																																																																															
		无 组 织	VOCs	产 污 系 数 法	/	0.0325	/	/	/	/	物 料 衡 算 法	/	/	0.0325	2400																																																																													
			颗 粒 物		/	0.0258								0.0258																																																																														
投 料、 搅 拌	搅 拌 机	无 组 织	颗 粒 物	类 比 法	/	/	0.4300	移 动 式 布 袋 除	收 集 效 率 85%，	物 料 衡	/	/	0.0828	1500																																																																														

								尘器	处理效率95%	算法				
合计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6020	/	/	物料衡算法	/	/	0.1305	/
			VOCs				0.2168						0.0786	/

①投料、拌料粉尘

本项目粉料主要为PVC糊树脂、钙锌稳定剂，企业搅拌机为加盖型搅拌机，搅拌过程中为全密闭状态，并且加入DOTP一定程度上抑制了粉尘的产生，因此仅在投料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同类型行业类比调查及经验估算，投料等粉尘产生量约占粉料用量的1%，粉料使用量为43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0.43t/a。

根据粉尘产生情况，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投料工序的搅拌机上方设置吸式集气罩与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相连接，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达85%，除尘率可达95%，投料、拌料粉尘作业时间为1500h/a。

②烘烤废气

本项目烘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烘烤使用的原材料为聚氯乙烯糊树脂，本项目烘烤温度约为170℃，PVC在140℃左右开始分解，但添加了稳定剂之后，能够大大提高PVC的热稳定性，从而减少PVC受热废气的产生量，尤其可以抑制聚氯乙烯脱HCl，故烘烤温度在170℃时仅有极微量的HCl的气体产生，不做进一步定量分析。此外，DOTP是聚氯乙烯常用的增塑剂，可使制品具有良好的柔软性，但耐久性差，DOTP会在烘烤工序（170℃）中因局部温度过高，会挥发出少量油雾废气（以颗粒物计），通过类比《江门市祥安塑胶有限公司年产PVC粒料400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编号：CNT202103587）分析，油雾（以颗粒物计）产生量为1.911kg/t产品，则颗粒物产生量0.1720t/a。

因此，烘烤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挥发出少量VOCs气体。

表 4-2 烘烤废气污染源源强产生情况

名称	原料材料	用料 t/a	产污工艺	污染物	废气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系数来源
鞋底	PVC糊状树脂、DOTP、色膏	91.57	烘烤	VOCs	2.368kg/t	0.2168	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VOCs污染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表1-7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

本环评要求对烘箱设置半包围密闭，设备开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拟设10个烘箱，单台烘箱集气罩面积为 0.5m^2 （ $1\text{m}\times 0.5\text{m}$ ），合计集气罩面积为 5m^2 ，控制风速取 0.6m/s ，则集气风量为 $10800\text{m}^3/\text{h}$ ；拟设4段烘道，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为 0.16m^2 （ $0.4\text{m}\times 0.4\text{m}$ ），共8个，合计集气罩面积为 1.28m^2 ，控制风速取 0.6m/s ，则集气风量为 $216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以85%计，考虑损耗，排气筒DA001合计风量 $14000\text{m}^3/\text{h}$ 。

烘烤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75%，颗粒物处理效率85%，烘烤作业以每天8h计，工作天数为300d。

③喷砂粉尘

项目机械设备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除锈修正，主要通过喷砂机进行简单的除锈修正、维修次数较少，废气产生量较少。喷砂房全封闭，并且设备内部自带抽气系统和除尘系统，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进行定性分析。

④脱泡废气

脱泡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脱泡处于常温状态，并且密闭，因此，该过程中仅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气体，因此本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⑤恶臭

项目烘烤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一般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0、1、2、3、4、5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

表4-3 恶臭强度分类一览表

强度分级	臭气感觉强度
0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检知阈值浓度）
2	能够确定气味性质的较弱气体（确认阈值浓度）
3	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4	很容易闻到有明显气味
5	极强的气味

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为4级，50m外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0级，为进一步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废气收集与车间密闭，可有效减少恶臭影响，因此，项目恶臭的产生对周边敏感点影响小。

(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120°38'58.336"E, 28°3'45.516"N	25	0.8	25	一般排放口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3) 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烘烤废气采用静电除雾器+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投料、拌料粉尘采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均属于可行技术。

②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a、有组织废气

对照相关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浓度对照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气允许排放浓度对照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超标	标准依据
排气筒 DA001	VOCs	1.3714	80	达标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颗粒物	0.650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b、无组织废气

项目烘烤废气通过有效的废气收集后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及臭气浓度排放；喷砂粉尘、投料、拌料粉尘经处理后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的排放量，脱泡废气产生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及时清扫车间降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故可认为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及臭气浓度均可满足相关要求。

(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以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净化效率50%的情况进行分析。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	排气筒 DA001	净化装置故障	VOCs	2.7429	0.0384	1	1
2			颗粒物	2.1786	0.0305		

应对措施：企业应加强对净化装置定期的检修以及定期关注净化装置工作状态，发现后

立即停止生产，并抢修废气治理设施，正常后方可恢复生产。

(5) 废气排放影响

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2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可知：2022年永嘉县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同时其他污染物TSP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中的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

项目附近最近现状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珠岙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159m，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表 4-7 废水污染源排放核算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环境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类比法	180	500	0.0900	20t/d	化粪池	COD 去除率 15%、氨氮去除率 3%	间接排放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类比法	180	50	0.009
			氨氮			35	0.0063									5	0.001
			总氮			70	0.0090									15	0.003

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厂区内不设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按照50L/d计，生产天数按3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25t/a，取产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80t/a。据类比监测可知，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指标值分别为COD_{Cr}500mg/L、氨氮为35mg/L、总氮为70mg/L。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类型	排放标准		
				项目	限值单位 mg/L	标准来源
DW001	厂区 废水 排放 口	120°38'50.032"E, 28°3'40.304"N	一 般 排 放 口	COD _{Cr}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间 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3) 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技术分析 &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①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80t/a，0.6t/d，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厂区化粪池总处理量为20t/d，均可满足处理负荷。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COD处理效率可达15%以上、氨氮处理效率可达3%以上），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COD_{Cr}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可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总氮可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故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

② 废水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生活污水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将生活污水里的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故可认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珠岙轻工园12号楼5楼，属于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相应纳管标准后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为50000t/d，采用采用处理工艺为粗细格栅+旋流沉沙池+初沉池+改进型SBR+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消毒工艺。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0.6t/d，仅占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0.0012%，永嘉县2023年城镇污

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统计情况（截至6月底），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累计运行负荷率为88.16%，有剩余负荷，另根据2022年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评价报告，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故项目污水处理达纳管标准后进入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在空间容量及处理工艺上是可行的，即本项目废水可依托永嘉县瓯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源调查及相关参数见表4-9~表4-10。

表4-9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持续时间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	46	35	20	95.86	减振、消声	昼间	2400

注：定义点厂区西南角为坐标 XYZ（0，0，0）点。

表4-10 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及预测参数（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外噪声		持续时间 h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5F	自动流水线	/	72.85	减振	14	41	17	52.92	76.11	昼间	20	50.11	1m	2400
2		自动流水线	/	72.85	减振	26	40	17	50.64	77.07	昼间	20	51.07	1m	2400
3		烘箱	/	70.86	减振	49	58	17	35.34	53.91	昼间	20	27.91	1m	2400
4		烘箱	/	70.86	减振	48	51	17	41.44	55.2	昼间	20	29.20	1m	2400
5		烘箱	/	70.86	减振	47	45	17	46.84	55.94	昼间	20	29.94	1m	2400
6		烘箱	/	70.86	减振	47	40	17	51.66	56.35	昼间	20	30.35	1m	2400
7		烘箱	/	70.86	减振	47	34	17	57.49	56.23	昼间	20	30.23	1m	2400
8		烘箱	/	70.86	减振	46	28	17	63.15	55.32	昼间	20	29.32	1m	2400
9		烘箱	/	70.86	减振	46	23	17	68.07	54.48	昼间	20	28.48	1m	2400
10		烘箱	/	70.86	减振	46	18	17	72.99	53.52	昼间	20	27.52	1m	2400

11	烤箱	/	70.86	减振	46	10	17	80.89	51.96	昼间	20	25.96	1m	2400
12	烤箱	/	70.86	减振	35	10	17	80.01	50.69	昼间	20	24.69	1m	2400
13	真空机	/	90.86	减振	43	66	17	25.63	71.65	昼间	20	45.65	1m	1200
14	真空机	/	90.86	减振	43	60	17	31.32	72.73	昼间	20	46.73	1m	1200
15	搅拌机	/	85.86	减振	36	60	17	30.07	66.69	昼间	20	40.69	1m	1500
16	搅拌机	/	85.86	减振	35	66	17	24.02	65.69	昼间	20	39.69	1m	1500
17	喷砂机	/	85.86	减振	24	11	17	79.63	64.35	昼间	20	38.35	1m	900
18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	72.85	减振	35	64	17	26.08	65.69	昼间	20	41.69	1m	1500

注：定义点厂区西南角为坐标 XYZ (0, 0, 0) 点；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北侧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最大，因此本表中“距室内边界距离”、“室内边界声级”、“建筑物外噪声”均为北侧厂界相关参数。

(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仿真软件EIAProN进行预测，根据《EIAProN2021技术说明》，该软件所采用的模型算法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方法(GB/T17247.1 -GB/T17247.2)等相关标准的有关公式建立。本环评的预测，EIAProN调用了包括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以及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等相关预测模型，能满足导则(HJ2.4-2021)需求。

采取减振和通过建筑外墙、厂房阻挡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隔声量取20dB(A))，厂界噪声最大预测值如下表所示，并相应给出相应的昼间等声级线图4-1。

表4-11 项目各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 (A)													
1	东厂界	--	--	--	--	65	--	55.49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	58.32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	57.14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	59.03	--	--	--	--	--	达标	--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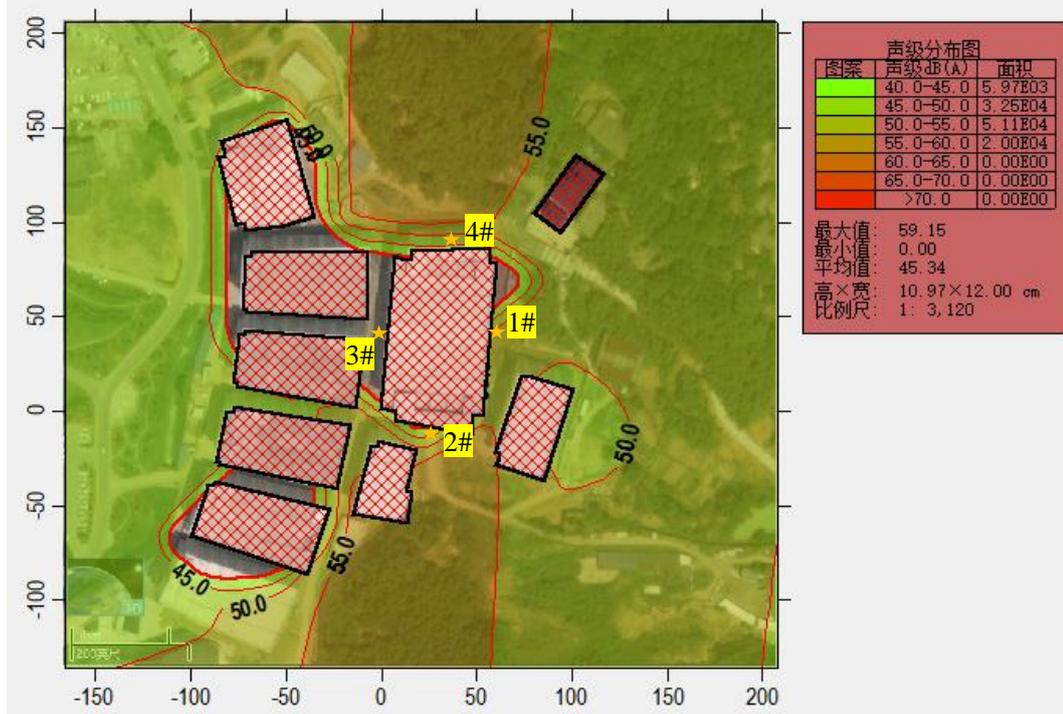


图4-1昼间噪声预测等声级线图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如下:

表 4-12 副产物产生情况

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过程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边角料	生产过程	项目鞋底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成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 原料用量为 92t/a, 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0.92t/a。	0.92	固态
废包装材料	拆包装	在原辅材料拆包、包装过程中会用到塑料包装等包装材料,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 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占原料用量的 0.1%, 项目原料用量 43.5t/a, 产生量约为 0.04t/a。	0.04	固态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 投料、拌料粉尘产生量为 0.43t/a, 排放量为 0.0828t/a, 则由投料、拌料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粉尘量约为 0.35t/a。	0.35	固态
废金刚砂	喷砂	项目在喷砂过程中需要使用到金刚砂, 在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更换, 项目废金刚砂产生量约为 0.5t/a。	0.50	固态
废布袋	废气处理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粉尘, 布袋在使用过程中会老化、破损, 需定期更换, 会产生废布袋。建议企业每年更换 1 次布袋, 每次更换量为 20kg, 则全厂废布袋产生量 0.02t/a。	0.02	固态

废包装桶	原料拆包	DOTP 为 200kg 装的铁桶，空桶重量约为 20kg/个，色膏为 10kg 装的塑料桶，空桶重量约为 0.5kg/个，项目 DOTP 使用量为 39t/a，色膏使用量为 10t/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4t/a。	4.4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根据工程分析，由活性炭处理的废气量约为 0.0921t/a，参照 VOCs 废气处理情况，0.15tVOCs 需要用到 1t 活性炭吸附处理，则饱和吸附状态下活性炭产生量为约为 0.614t/a。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加强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温环发〔2022〕13 号）及《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根据风量和 VOCs 初始浓度范围明确，TA001 设施活性炭一次最小填充量为 1.5t，则活性炭年更换频次约为 4 次，设备运行时间为 2400h/a，不满足活性炭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要求，因按 3 个月要求执行，并且需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09t/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厚度一般为 200-600mm(本环评取 400mm)，颗粒状活性炭装填密度按 0.45~0.6t/m ³ ，本环评取值 0.5t/m ³ ，项目 TA001 设施填充量为 1.5t，填充体积为 3m ³ ，总横截面积为 7.5m ² ，风量为 14000m ³ /h，则风速为 0.52m/s。	6.09	固态
收集的油雾	废气处理	油雾（以颗粒物计）经静电除雾器处理，会有部分油雾处理后收集进入油槽，根据工程分析，收集的油雾量约为 0.07t/a	0.07	液态

(2) 副产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分别判定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判定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4-13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废判定依据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	危废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2 章节 a)	I06 190-005-06	/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4.1 章节 h)	I07 190-005-07	/	/
收集的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	4.3 章节 a)	VI66 900-999-66	/	/
废金刚砂	一般工业固废	/	4.1 章节 h)	VI99 900-999-99	/	/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	4.3 章节 l)	VI99 900-999-99	/	/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DOTP、色膏等	4.1 章节 c)	/	HW49 900-041-49	T/In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有机物	4.3 章节 l)	/	HW49 900-039-49	T
收集的油雾	危险废物	油雾	4.3 章节 n)	/	HW08 900-249-08	T

(3)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4-14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名称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边角料	0.92	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	委托利用	0.92	0
废包装材料	0.04	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	委托利用	0.04	0
收集的粉尘	0.35	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	委托利用	0.35	0
废金刚砂	0.50	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	委托利用	0.50	0
废布袋	0.02	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	委托利用	0.02	0
废包装桶	4.4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0	4.4
废活性炭	6.09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0	6.09
收集的油雾	0.07	危废间暂存	委托处置	/	0.07

表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间	废包装桶	5m ²	堆放	5t (最大贮存量为3.57t)	100d
2		废活性炭		桶装		100d
3		收集的油雾		桶装		300d
1	一般工业固废间	边角料	3m ²	桶装	3t (最大贮存量为1.83t)	300d
2		废包装材料		袋装		300d
3		收集的粉尘		桶装		300d
4		废金刚砂		桶装		300d
5		废布袋		堆放		300d

(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④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活垃圾，减少环境污染。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设置 5m² 危废间，危废间内分区存储，并设有导排设施。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要求，对于其收集、贮存和外运等，采取以下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置（须具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在未处置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危废间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要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做好防渗，张贴警示标识。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定期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五联单转运手续，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⑨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总之，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影响途径

项目厂房已建成，厂区地面已做好硬化，项目拟对主要产生废气污染物的生产设施采取集气、配套废气治理设施，故项目不存在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途径。但需防止发生泄漏等非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及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间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表4-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17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4-18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注：**Mb**：岩土层单层厚度；
K：渗透系数。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废水收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上表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本次将危废间设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均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间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应急响应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落实危废间、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污染物转移，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使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储存，项目运行期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调查

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危险物质其主要成分在厂区内的存在量见下表。

表4-19 企业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调查表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桶数 (桶)	规格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储存条件
危险废物	3.57	/	/	堆放、桶装	危废间	保持容器密闭，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 附录 B (临界量)、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进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和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0 企业涉及的环境危险物质临界量及最大存在总量

序号	危险源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	3.57	50	0.0714
项目 Q 值 Σ					0.0714

注: 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附录 B 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的临界量 50t 计算。

根据计算, 本项目环境危险物质 Q 值为 0.0714 (小于 1, 风险潜势为 I), 可认为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其对应的临界量,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仅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即可。

(3) 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	渗漏、扩散	地表水体、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当发生泄漏时可将发生泄漏的泄漏源剩余物料倒至备用空桶内，整个过程要杜绝所有火源。对泄漏的包装桶进行堵漏、修补处理，泄漏物料、堵漏沙土等进行收集，送至危废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⑤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⑥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

9、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章节内容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填写，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同时《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的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自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环评不对本项目做自行监测的要求，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的，排污单位应落实相关要求。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静电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氯化氢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收集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臭气浓度			
			氯化氢			
			投料、拌料粉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脱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砂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除尘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废水排放口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排放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阻隔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金刚砂、废布袋经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收集的油雾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p> <p>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间应采用防腐材质，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p> <p>2、分区防控</p> <p>根据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性质、污染物产生及废水收集和建筑物的构筑方式，结合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参照上表进行相关等级的确定，将拟建项目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的分区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本次将危废间设为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均设置为简单防渗区。其中危废间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3、应急响应</p> <p>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漏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落实危废间、生产车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漏现象，及时停产并将污染物转移，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p> <p>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p>③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p> <p>④当发生泄漏时将发生泄漏的泄漏源剩余物料倒至备用空桶内，整个过程要杜绝所有火源。对泄漏的包装桶进行堵漏、修补处理，泄漏物料、堵漏沙土等进行收集，送至危废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p> <p>⑤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p> <p>⑥仓库物料必须按类别，在合理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在固定位置堆放，注意留通道，做到整齐，成行成列，过目见数，检点方便。库内严禁火种，严禁吸烟，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库存内。认真做好仓库安全工作，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经常检查仓库，认真做好防火、防潮、防盗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本项目属于“十四、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19 32制鞋业 195中其他”类，属于登记管理。</p>

六、结论

永嘉县功诚鞋底厂是一家集鞋底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企业拟投资200万元，企业现拟搬迁至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珠岙轻工园12号楼已建厂房作为生产车间（该建筑共5层，本项目位于5F），企业搬迁后新增自动流水线、烘箱等设备，并且新增30万双鞋底产能，迁扩建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60万双鞋底，迁扩建后原厂址不再生产。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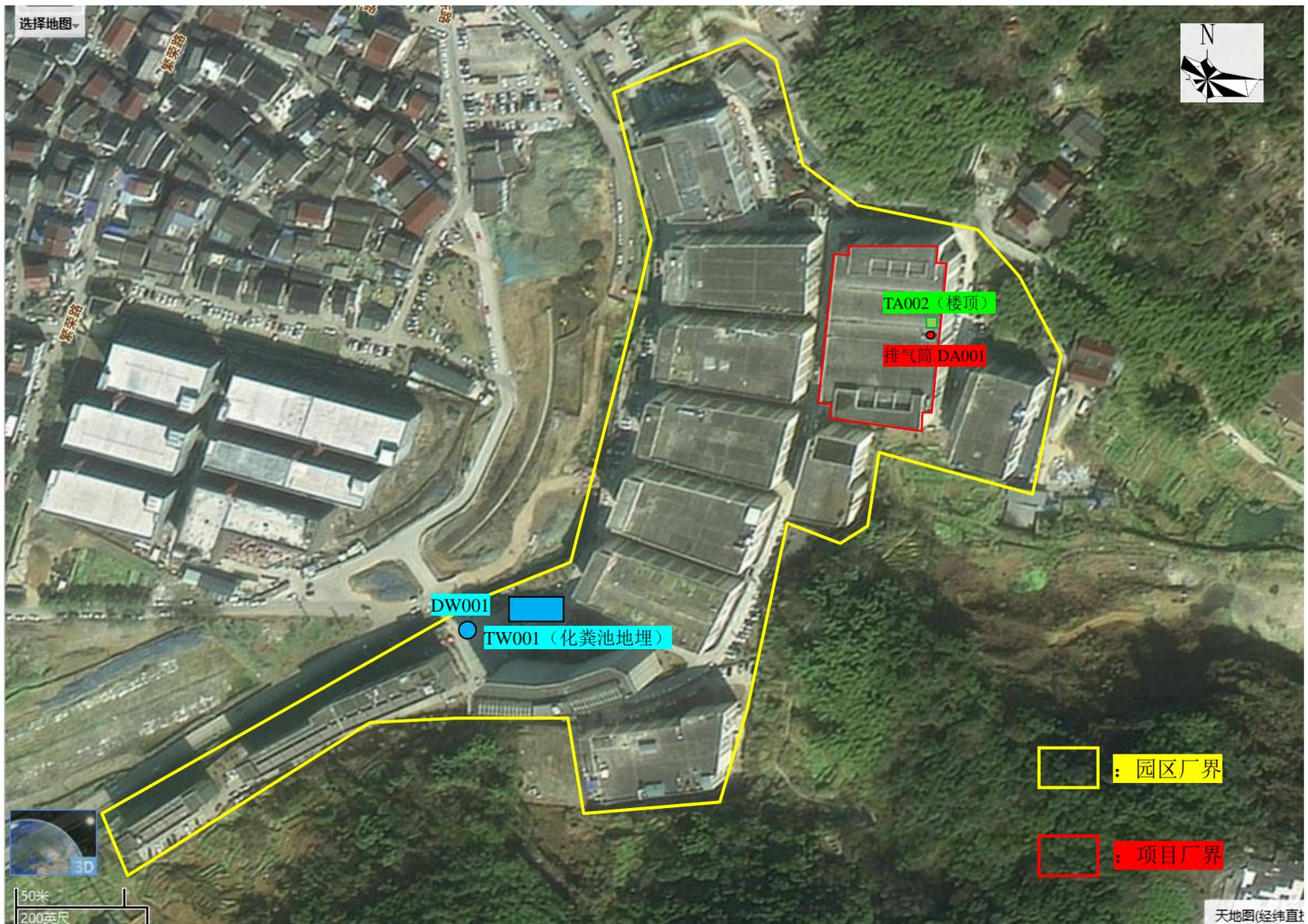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工业烟粉尘	/	/	/	0.131	/	0.131	+0.131
	氯化氢	/	0.00029	/	少量		少量	少量
	挥发性有机物	/	0.018	/	0.079	/	0.079	+0.079
废水	废水量	/	120	/	180	/	180	+180
	COD _{Cr}	/	0.006	/	0.009	/	0.009	+0.009
	氨氮	/	0.001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0.002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92	/	0.92	+0.92
	废包装材料	/	/	/	0.04	/	0.04	+0.04
	收集的粉尘	/	/	/	0.35	/	0.35	+0.35
	废金刚砂				0.50		0.50	+0.50
	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4.4	/	4.4	+4.4
	废活性炭	/	/	/	6.09	/	6.09	+6.09
	收集的油雾	/	/	/	0.07	/	0.07	+0.07
碳排放	CO ₂	/	/	/	102.65	/	102.65	+10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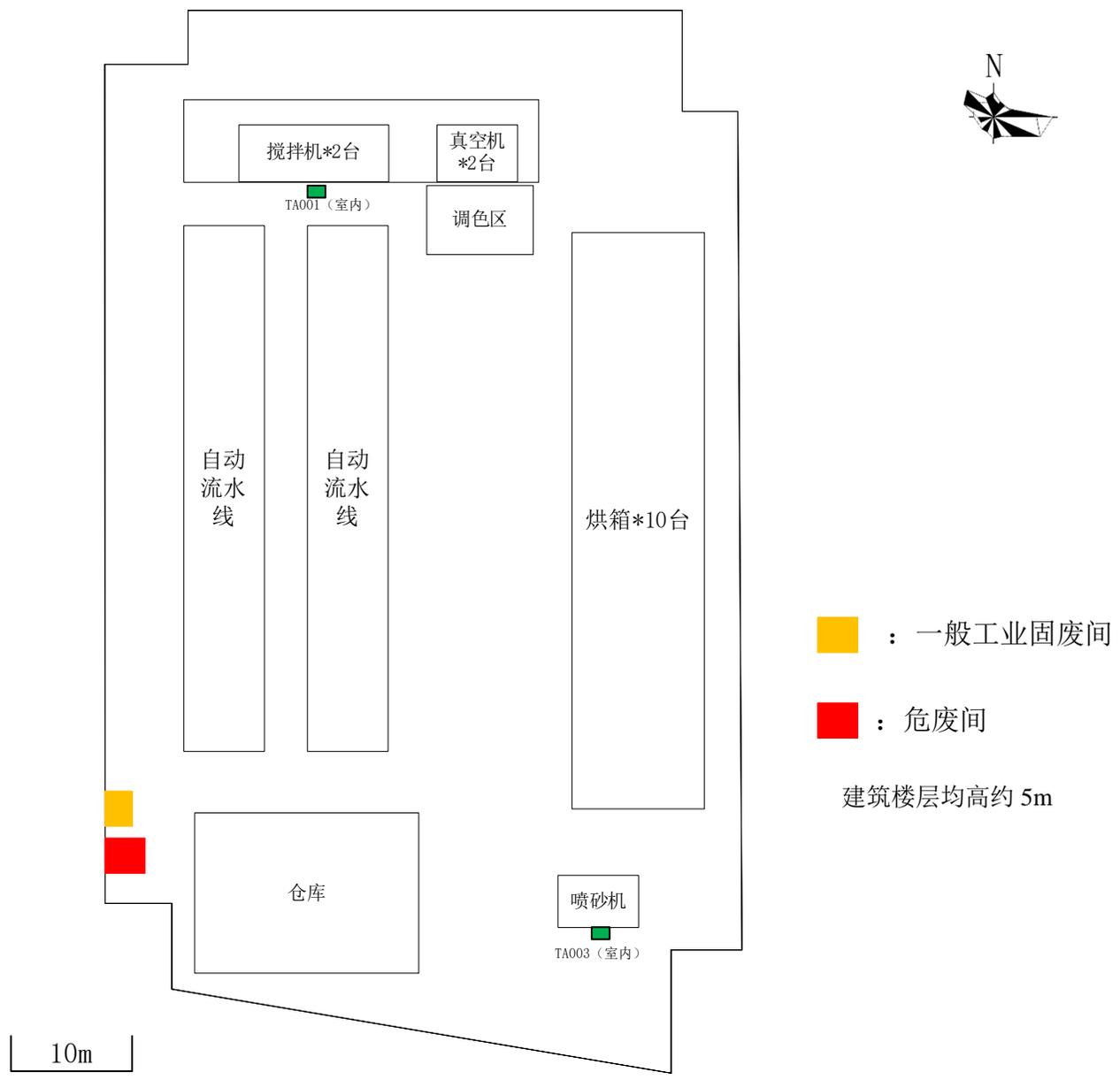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图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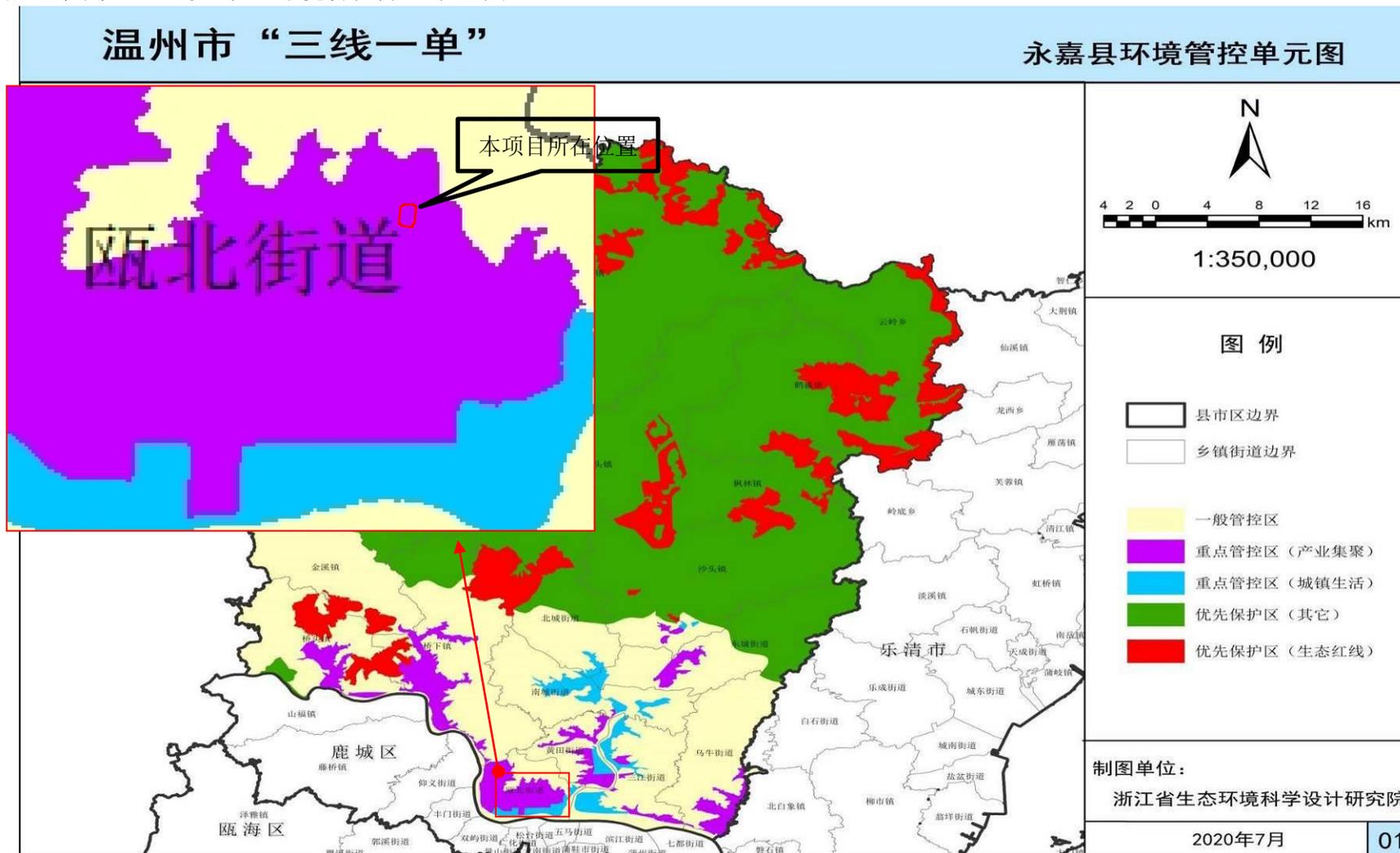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500m）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50m）

附图5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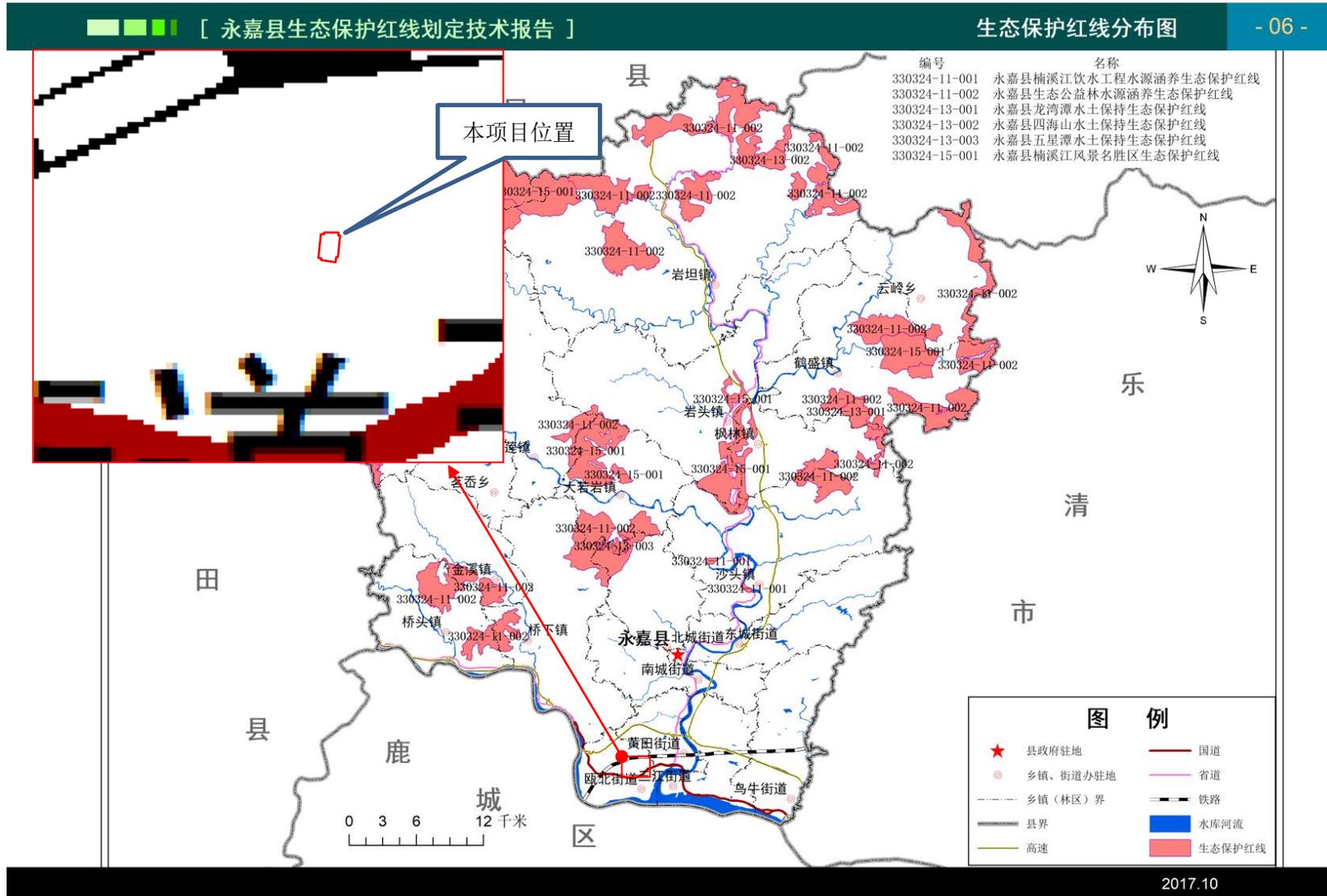
附图 6 永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永嘉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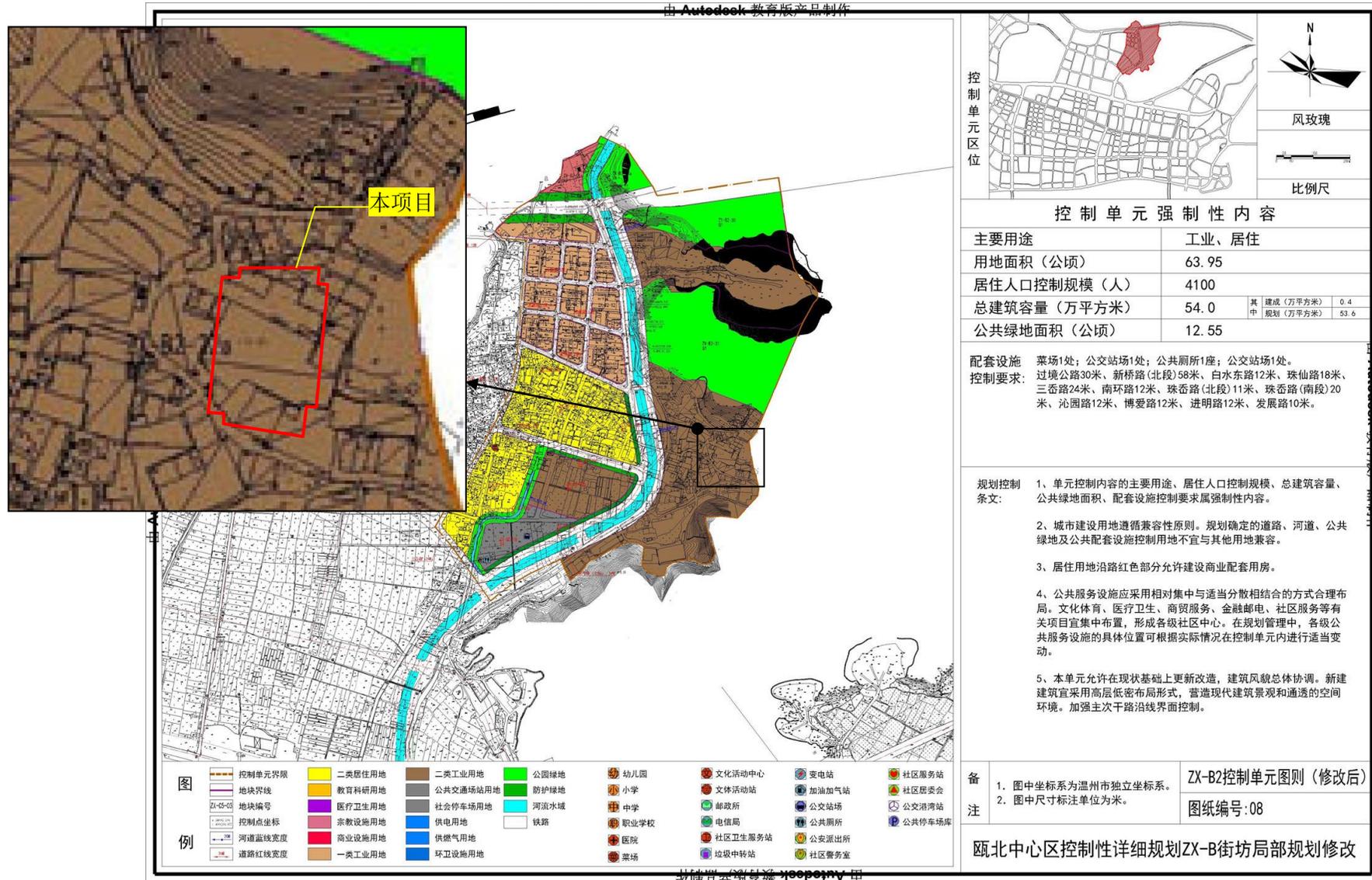


附图 8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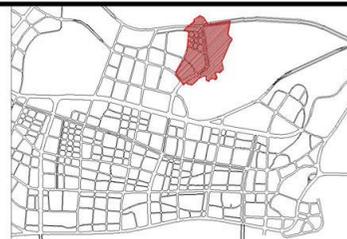


附图9 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X-B街坊局部规划修改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控制单元元区图



风玫瑰



比例尺

控制单元强制性内容

主要用途	工业、居住		
用地面积 (公顷)	63.95		
居住人口控制规模 (人)	4100		
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54.0	其中	建成 (万平方米) 0.4
			规划 (万平方米) 53.6
公共绿地面积 (公顷)	12.55		

配套设施 菜市场1处; 公交站点1处; 公共厕所1座; 公交站场1处。
 控制要求: 过境公路30米、新桥路(北段)58米、白水东路12米、珠仙路18米、三香路24米、南环路12米、珠香路(北段)11米、珠香路(南段)20米、沁园路12米、博爱路12米、进明路12米、发展路10米。

- 规划控制条文:
- 1、单元控制内容的主要用途、居住人口控制规模、总建筑面积、公共绿地面积、配套设施控制要求属强制性内容。
 - 2、城市建设用地遵循兼容性原则。规划确定的道路、河道、公共绿地及公共配套设施控制用地不宜与其他用地兼容。
 - 3、居住用地沿路红色部分允许建设商业配套用房。
 - 4、公共服务设施应采用相对集中与适当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合理布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商贸服务、金融邮电、社区服务等有关项目宜集中布置, 形成各级社区中心。在规划管理中, 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具体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控制单元内进行适当变动。
 - 5、本单元允许在现状基础上更新改造, 建筑风貌总体协调。新建建筑宜采用高层低密布局形式, 营造现代建筑景观和通透的空间环境。加强主次干路沿线界面控制。

备注
 1. 图中坐标系为温州市独立坐标系。
 2. 图中尺寸标注单位为米。

ZX-B2控制单元图则 (修改后)
 图纸编号: 08

瓯北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ZX-B街坊局部规划修改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浙建证.3303242015020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5年09月29日



建设单位(个人)	永嘉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雁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生态时尚轻工业园
建设位置	永嘉县江北街道鹤舍村
建设规模	新建52万平方左右地上建筑总面积约5万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及工程设计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3000934

附件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03242015120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永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5年12月01日

建设单位	永嘉财融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瓯北小微企业创业园珠岙时尚轻工产业园		
建设地址	永嘉县江北街道珠岙村		
建设规模	154637.32 m ²	合同价格	16007.0018 万元
设计单位	浙江佳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温州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温州市长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以开工单为准	合同竣工日期	工期 600 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4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永嘉瓯北街道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租方：永嘉县功成鞋底厂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地址：永嘉县瓯北街道 珠岙轻工园12号楼5楼
租赁面积 5230.92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租期为 3 年 (计 个月)。

三、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乙方每年 (月) 向甲方缴纳租金人民币 100000 元，按每年付一次，先付款后用房。

四、出租房屋的房地产税，出租房屋管理费由甲方负责交纳，水电费、卫生费由乙方负责交付。

五、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配套设施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六、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双方有关问题可按有关法律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永嘉瓯北街道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租方：永嘉县功成鞋底厂

洽念也属鞋2楼5楼合租企业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日
瓯北街道珠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郭世武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永建（2021）295 号

关于对《永嘉县功诚鞋底厂年产30万双鞋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永嘉县功诚鞋底厂：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温州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永嘉县功诚鞋底厂年产30万双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并公示。经研究，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有关规定，原则同意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租用永嘉县无线电一厂，租赁建筑面积495m²，建成后达年产30万双鞋底的生产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四、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VC注塑产生的氯化氢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标准。企业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五、营运期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排放标准限值，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标准。

六、一般固废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污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七、根据项目环评测算，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厂区应合理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隔音、减震措施，避免厂界噪声超标。

八、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为COD_{Cr} 0.006t/a、NH₃-N 0.001t/a、总氮 0.002t/a、VOC_s 0.018t/a，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

水，不需要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九、全面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提高环境事故处理能力。

十、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日常工作请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二、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2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7)

3303020525480

附件 6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 0004081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永嘉县功诚鞋厂

乙方: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瓯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由甲方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边锋鞋	14049	900000-99	1	3200	3200
废包装材料	14049	900000-99	0	3200	3200

-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5940 元, (大写: 叁仟玖佰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000 元, 预收危废处置费 640 元, 危废运输费 500 元/趟(次);
- 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超量,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 其他: 乙方已告知运输量标准, 超出部分按实际计算。
- 银行打款信息: 浙江松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240001040032517
中国农业银行永嘉瓯北支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 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5日